

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要求的回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要求收悉，经核查确认，截止本函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